

教育部104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02101號函備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月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145123號函核定

花蓮縣政府 104 年 1 月 7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02070 號函備查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

## 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地 址：970 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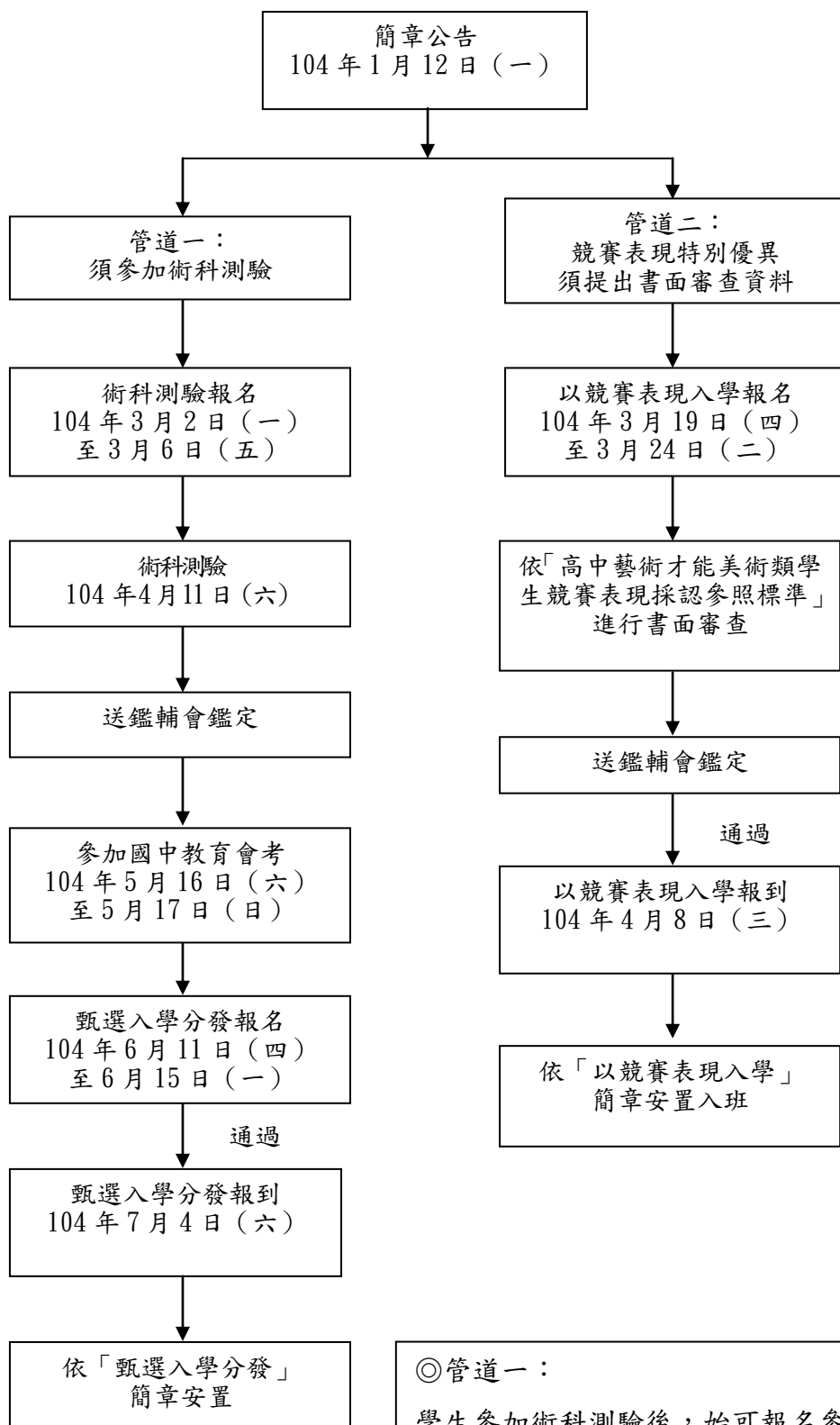
電 話：03-8321202 轉 123

網 址：<http://www.hlgs.hlc.edu.tw/>

## 重要日程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術科測驗報名暨繳件	104年3月2日(星期一) 至3月6日(星期五)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暨繳件	104年3月19日(星期四) 至3月24日(星期二)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 者，如未參加「術科測驗」， 不得報名「甄選入學分發」。
術科測驗	104年4月11日(星期六)	
甄選入學分發 報名暨繳件	104年6月11日(星期四) 至6月15日(星期一)	
甄選入學分發放榜	104年6月30日(星期二)	
甄選入學分發 報到	104年7月6日(星期一)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安置入班。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分發」。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 招生管道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 別	以競賽 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甄選入 學分發 名額	招生 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分發外加名額		備 註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國立花蓮女 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30人	1人	1人	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 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分發名額，有關本校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http://www.hlgs.hlc.edu.tw/>)。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104年1月12日(星期一)公告並提供下載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 <a href="http://www.hlgs.hlc.edu.tw/">http://www.hlgs.hlc.edu.tw/</a> 「國教署資優資源網」 <a href="http://excellent.set.edu.tw/">http://excellent.set.edu.tw/</a>	◎請考生自行至網站下載。
術科測驗線上報名 暨郵寄繳件	<b>【網路線上登錄】</b> 104年3月2日(星期一)09:00至 104年3月6日(星期五)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統」填報 <a href="http://art-talent.set.edu.tw/">http://art-talent.set.edu.tw/</a> <b>【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b> 104年3月2日(星期一)至104年3月 6日(星期五)止,每日09:00~12:00及 13:00~16:00,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 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或至國 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現場 繳件,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 錄並郵寄報名資料或現場 繳件。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 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
寄發術科測驗准考證	104年3月17日(星期二)	
術科測驗	104年4月11日(星期六)	◎測驗時間:07:50~17:50 ◎考場地點: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單	104年4月22日(星期三)	◎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4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 學分發委員會寄發。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暨 補發	104年4月27日(星期一)至 104年4月28日(星期二)	◎09:00~16:00
寄發美術才能優異鑑 定結果通知單	104年5月13日(星期三)	◎由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 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 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目錄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辦理單位	1
肆、報名資格	1
伍、報名辦法	1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4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5
捌、術科測驗分數核算及通知	5
玖、術科測驗分數複查	6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6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6
拾貳、申訴處理	6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7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8
附件二、准考證(樣張)	9
附件三、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10
附件四、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11
附件五、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12
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3
附件七、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14
附件八、補發成績單申請表	15
附圖、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及交通指引	16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簡章

##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目的

- 一、測驗分數作為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作業之依據。
- 二、測驗分數作為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花蓮縣政府
- 二、主辦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970 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03-8321202 轉 123	<a href="http://www.hlgs.hlc.edu.tw">http://www.hlgs.hlc.edu.tw</a>

##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 伍、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方式：  
104年1月12(星期一)日起公告，請至下列網站下載
  1.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http://www.hlgs.hlc.edu.tw/>
  2. 國教署資優資訊網 <http://excellent.set.edu.tw/>

四、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方式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郵寄</u> 或至現場繳交。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104年3月2日(星期一)09:00至104年3月6日(星期五)17:00系統關閉為止。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郵寄</u> 或至現場繳交。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統」 <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 excellent@mail.set.edu.tw 或 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4年3月2日(星期一)至104年3月6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970花蓮市菁華街2號)，並於信封註明「美術班術科測驗報名資料」字樣。

現場繳件地點：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特教組(970花蓮市菁華街2號)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3) 8321202轉123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 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b>報名表</b>(樣張如附件一，第8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2. <b>准考證</b>(樣張如附件二，第9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3. <b>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b>(如附件三，第10頁)。</p> <p>4. <b>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b>(如附件四，第11頁)。</p> <p>5. <b>集體報名名冊</b>(樣張如附件五，第12頁)。</p> <p>6. <b>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200元</b>。由就讀學校收齊，以現金或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p> <p>7. <b>A4回郵信封3個</b>：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第3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p>◎報名表、准考證、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p>◎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請自行由委員會網站或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p>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b>報名表</b>(樣張如附件一, 第8頁):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填畢後檢核無誤, 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2. <b>准考證</b>(樣張如附件二, 第9頁):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填畢後檢核無誤, 請自行列印。</p> <p>3. <b>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b>(如附件三, 第10頁)。</p> <p>4. <b>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b>(如附件四, 第11頁)。</p> <p>5. <b>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b>一份, 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6. <b>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1,200元</b>。以現金或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以限時掛號郵寄, 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p> <p>7. <b>A4回郵信封3個</b>: 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 並貼足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 第3頁), 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p>◎報名表、准考證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 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p>◎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請自行由委員會網站或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下載列印後, 依表格指示填寫。</p>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及繳交報名資料, 逾時不受理。**

(二)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 填畢檢查無誤後, 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 勿自行填寫); 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 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 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 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三)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四) **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 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 且為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 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 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 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 亦不得要求退還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費。但如經由「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錄取, 於完成報到手續時, 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 得申請退還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費。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 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六, 第13頁)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八)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免收術科測驗報名費, 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 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九)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04年3月17日（星期二）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4年3月19日（星期四）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電話：03-8321202轉123）。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04年4月11日（星期六）08:00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照片一張，向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特教組申請補發。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 術科測驗科目內容及方法：素描、書法、彩繪技法、水墨

(一) 素描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15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素描專用紙
使用媒材	炭筆、鉛筆或其他單色繪圖工具皆可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二) 書法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依試題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6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有格宣紙（紙墊自備）
使用媒材	毛筆、墨或墨汁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線條與文字結構之表現能力

(三) 彩繪技法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12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水彩專用紙
使用媒材	以彩色並現場能乾燥、固著之工具媒材為限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色彩、造形與質感之表現能力

(四) 水墨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12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棉紙或宣紙（紙墊自備）
使用媒材	水、毛筆、墨或墨汁、顏料。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特質之表現能力

二、地點：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體育館（花蓮市菁華街2號）

### 三、日程：

科 目 日 期	上 午				下 午			
	07:50   08:00	08:00   10:30	10:50   11:00	11:00   12:00	13:10   13:20	13:20   15:20	15:40   15:50	15:50   17:50
104年4月11日 (星期六)	預備	素描 150分鐘	預備	書法 60分鐘	預備	彩繪 技法 120分鐘	預備	水墨 120分鐘

### 四、注意事項：

試場座次表於104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http://www.hlgs.hlc.edu.tw/>）及佈告欄公布。

###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4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至國立花蓮女中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hlgs.hl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不開放。
- 二、畫具除畫紙、畫板、畫桌等由本校統一準備外，其餘如：炭筆、鉛筆、畫用擦子、畫筆、顏料、水袋、調色盤、毛筆、墨、硯台、素色紙墊等均應自備。
- 三、(1)素描可使用炭筆、鉛筆或其他單色繪圖工具皆可；(2)彩繪技法以彩色並現場能乾燥、固著之工具媒材為限；(3)水墨可以設色。
- 四、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並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五、考生須於每節測驗前10分鐘到應考試場外等候決定考試座位。
- 六、遲到20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進行未滿40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考場。
- 七、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八、考生進場後應將准考證放在畫桌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九、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場備有畫板，考生除規定自備之畫具、筆墨外（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圖釘及紙膠帶請自備），不得攜帶畫架、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籍或非應考用具入場。
- 十一、測驗途中，如遇身體不適或需如廁，由試場人員陪同前往，測驗時間不予延長。
- 十二、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經監試教師制止未聽勸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分數3分。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教師同意後，在監試教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三、**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6分。**
- 十四、測驗時間結束逾時作畫，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成績6分。
- 十五、術科測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非考題之題字或落款者。
  - (二)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十六、另有違反測驗規定者，依本校104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 捌、術科測驗分數核算及通知

- 一、本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素描、彩繪技法、水墨、書法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
- 二、本術科測驗成績的採計，依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辦理。
- 三、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分數。
- 四、104年4月22日（星期三）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

## 玖、術科測驗分數複查

- 一、申請日期：104年4月27日（星期一）至104年4月28日（星期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現場申請方式辦理。
  - （二）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件七，第14頁）。
  - （三）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
  -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42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
  - （六）請將補發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繳交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104年4月28日（星期二）前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應依本簡章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現場申請方式辦理。
  - （二）填寫「補發成績單申請表」（如附件八，第15頁）。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42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
  - （六）請將補發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繳交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 一、申請高中美術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 二、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本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 三、104年5月13日（星期三）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

##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970花蓮市菁華街2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向「10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志願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http://www.hlgs.hlc.edu.tw>)。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報名表(樣張)

准考證號碼	(由主辦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	104年 3 月 日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術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住 家 ( )			
			手 機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集體報名免繳3、4項					
	報名 手續	繳交 證件	章	收費	章	發准 考證	
	節次	素描		彩繪技法		水墨	書法
	試場 記錄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p>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 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p> <h2 style="margin: 0;">准考證</h2> <p>考場地點：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rowspan="3"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td> <td style="width: 15%;">考生 姓名</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r> <tr> <td>性別</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身分證 統一編 號</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家長 姓名</td> <td>關係</td> <td></td> <td>電 話</td> <td></td> <td></td> </tr> <tr> <td>通訊 地址</td> <td colspan="5"></td> </tr> </table> <p>考場電話：03-8321202 轉 123 考場地址：970 花蓮市菁華街 2 號</p>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考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家長 姓名	關係		電 話			通訊 地址						<p><b>測驗科目及日程：</b></p> <p>一、科目：素描、書法、彩繪技法、水墨 二、日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日期 時間</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b>104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六)</b></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上 午</td> <td style="width: 25%;">07:50-08: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備</td> </tr> <tr> <td>08:00-10: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素描</td> </tr> <tr> <td>10:50-1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備</td> </tr> <tr> <td>11:00-1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書法</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午 休 息</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下 午</td> <td>13:10-13: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備</td> </tr> <tr> <td>13:20-15: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彩繪技法</td> </tr> <tr> <td>15:40-15: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備</td> </tr> <tr> <td>15:50-17: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墨</td> </tr> </table>	日期 時間	<b>104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六)</b>		上 午	07:50-08:00	預備	08:00-10:30	素描	10:50-11:00	預備	11:00-12:00	書法	中 午 休 息			下 午	13:10-13:20	預備	13:20-15:20	彩繪技法	15:40-15:50	預備	15:50-17:50	水墨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考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家長 姓名	關係		電 話																																																		
通訊 地址																																																					
日期 時間	<b>104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六)</b>																																																				
上 午	07:50-08:00	預備																																																			
	08:00-10:30	素描																																																			
	10:50-11:00	預備																																																			
	11:00-12:00	書法																																																			
中 午 休 息																																																					
下 午	13:10-13:20	預備																																																			
	13:20-15:20	彩繪技法																																																			
	15:40-15:50	預備																																																			
	15:50-17:50	水墨																																																			
<p><b>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4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至國立花蓮女中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a href="http://www.hlgs.hlc.edu.tw">http://www.hlgs.hlc.edu.tw</a>）。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不開放。</li> <li>二、畫具除畫紙、畫板、畫桌等由本校統一準備外，其餘如：炭筆、鉛筆、畫用擦子、畫筆、顏料、水袋、調色盤、毛筆、墨、硯台、素色紙墊等均應自備。</li> <li>三、(1)素描可使用炭筆、鉛筆或其他單色繪圖工具皆可；(2)彩繪技法以彩色並現場能乾燥、固著之工具媒材為限；(3)水墨可以設色。</li> <li>四、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並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li> <li>五、考生須於每節測驗前10分鐘到應考試場外等候決定考試座位。</li> <li>六、遲到20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進行未滿40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考場。</li> <li>七、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li> <li>八、考生進場後應將准考證放在畫桌之右上角，以便核驗。</li> <li>九、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不予計分。</li> <li>十、考場備有畫板，考生除規定自備之畫具、筆墨外（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圖釘及紙膠帶請自備），不得攜帶畫架、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籍或非應考用具入場。</li> <li>十一、測驗途中，如遇身體不適或需如廁，由試場人員陪同前往，測驗時間不予延長。</li> <li>十二、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經監試教師制止未聽勸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分數3分。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教師同意後，在監試教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li> <li>十三、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6分。</li> <li>十四、測驗時間結束逾時作畫，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成績6分。</li> <li>十五、術科測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非考題之題字或落款者。</li> <li>(二)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li> </ol> </li> <li>十六、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li> </ol>																																																					

附件三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 )	

二、美術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勾選，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5	4	3	2	1
01	繪畫、雕塑等表現技藝精巧，擅長平面或立體的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2	具有豐富的視覺意象與想像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3	視覺記憶力優秀，回憶視覺影像的能力很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4	經常閱讀美術方面的讀物，或蒐集與美術相關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5	美術作品獨特，具有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6	創作表現的題材廣泛，包括：人物、動物、靜物、風景、自由想像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7	善於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8	作品結構、空間及物相比例之掌握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9	具有優秀的藝術鑑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美術展覽或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國中階段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填寫)

申請條件一：美術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名：_____ 填表：104年____月____日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附件四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學生美術才能優異學生  
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 凡粗框之欄位請勿填，並在最下方申請人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類別	美術類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家長或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家 ( )		
						手機		
	通訊地址							
初選	管道	申請資格					審查結果 (含簽章)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檢附具體資料。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複選	評量工具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美術(科)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科目	素描		複選結果				
		彩繪技法		總分				
		水墨		核章				
書法								
綜合研判	審查結果							
審查日期： 104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9,600 元。					

繳費身分：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會由系統自動產出)**

附件六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
		手機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七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表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10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
			手機
測驗科目	需複查科目 請打「√」	術科測驗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素描			
彩繪技法			
水墨			
書法			
複查結果 處理			

※黑粗線框內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04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現場申請方式辦理。
  - （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
  - （三）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自備貼足新台幣 42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
  - （六）請將補發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繳交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 （七）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考生簽名：\_\_\_\_\_

附件八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美術班術科測驗  
補發成績單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准考證 (或身分證明) 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影本需清晰, 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
				手機	
通訊地址					

※黑粗線框內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04 年 04 月 28 日 (星期二) 前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以現場申請方式辦理。
  - (二) 填妥「補發成績單申請表」。
  -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 (或身分證明) 正面影本。
  - (四) 自備貼足新台幣 42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 (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交工本費 (每份新臺幣 30 元)。
  - (六) 請將補發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繳交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 (七) 收件後 5 個工作天 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考生簽名：\_\_\_\_\_

## 附圖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到校方式：

- 搭計程車  
火車站至學校約 2.0km，費用約新臺幣 150 元左右。
- 搭公車  
可搭達花蓮客運《花蓮新站→港口→花蓮新站》至花蓮女中站下車，過斑馬線，沿學校圍牆邊道路走，即可看到學校大門口。
- 自行開車
  - ◎ 北上：花東縱谷台九線接中央路二段(三十米路)→中山路三段→中華路→公園路→菁華街。
  - ◎ 南下：沿省道台九線經嘉里路直走接外環道路→轉府前路→中正路→明禮路→公園路→菁華街。
- 步行  
火車站往國聯一路前進→直行往國聯三路→國聯五路口右轉→朝進豐街直行→經明禮路→左轉公園路→右轉菁華街。約 30 分鐘左右。